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雲林縣政府編印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 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處長文志

肆、主席致詞

伍、各會議辦理情形及決議事項報告

一、111 年第 1 次性別專案小組：

- (一)有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每年編製 1 篇，自 111 年起輪派順序為身障科、社救科、社工科、婦幼科、老福科。
- (二)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每年編製 1 篇之輪派順序，自 111 年起輪派順序為社工科、身障科、社救科、老福科、婦幼科。
- (三)有關「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之年度預期效益，業已回報達成值及辦理情形，並彙整提送本縣性平大會備查。

陸、性平新知分享

一、行政院辦理「APEC 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國際工作坊

(一)工作坊時間：2022 年 7 月 27-28 日

(二)工作坊摘要：

1. 為呼應 APEC 倡議之「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及「2019-2030 拉塞雷納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我國去(110)年獲 APEC 經費補助辦理「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計畫，期了解 APEC 區域女性投入電信產業之現況與挑戰，並提出政策與措施建議參考。
2. 自 2019 年起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女性及弱勢群體深受影響，疫情亦加速數位轉型及資通訊等遠端工作興起；隨資通訊科技的發展和智慧行動裝置的廣泛使用，數位經濟時代的工作型態與職場所需能力不斷改變中，資通訊產業人才持續短缺，為電信等資通訊產業帶來許多新機會。
3. 根據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2015 年調查，亞太地區女性員工在整體電信業中僅占 28%，位居中階管理職及資深領導職的比例則分別為

- 19%與 15%。然而，Harvard Business Review 及 McKinsey & Company 的研究均指出，多元性與包容性（diversity and inclusion）程度越高的公司，越能吸引人才、激發創新想法，進而增進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
4. 我國 APEC 婦女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工作小組中提出「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計畫，透過辦理國際工作坊，邀請電信業女性領導者及推動職場性別友善的電信企業分享經驗，鼓勵 APEC 區域內女性突破障礙投入電信產業，促進電信產業更具性別包容性與多元性。

柒、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列管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

決議分辦表

序 號	案由	決議 列管事項	執行 科室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 有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每年編製 1 篇之提報科室輪派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3 項及「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表」第二、(五)辦理。 二、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本府各局處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每年編製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報告各 1 篇，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據以修訂、調整政策。 辦法： 一、有關各科相關輪派順序，提請委員討論。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報告，自 111 年起輪序為身障科、社救科、社工科、婦幼科、老福科。	身心障礙福利科	詳見 附件一、二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二、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依輪序決議填寫，並提送 111 年第 2 次性平專案小組報告。				
2	案由：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每年編製 1 篇之輪派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5 項及「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表」第二、(四)辦理。 二、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本府各局處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每年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包涵計畫案或自治法規。 三、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方式，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檢討，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如：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性別平等委員會)參與；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視需要調整計畫或法案內容。	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自 111 年起輪序為社工科、身障科、社救科、老福科、婦幼科。	社會工作科	詳附件三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辦法： 一、有關各科輪派順序，提請委員討論。 一、如蒙本會決議通過，<u>請依輪序決議填寫，並提送 111 年第 2 次性平專案小組報告。</u>				
--	---	--	--	--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婦幼科

案由：有關本府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表」指標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3 分)

1. (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達 80%以上，1 分)

2. (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率。(達 40%以上，得 1 分)

3. 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達 50%以上，得 1 分)

二、截至 110 年底，本處共成立 11 個委員會，性別比例分佈如下：

序	委員會名稱	委員 總人數	男性委 員人數	女性委 員人數	男性委 員比率	女性委 員比率	委員會任一性 別是否達 1/3	委員會任一性 別是否達 40%	科室
1	本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款專 戶管理委員會	17	7	10	41.18	58.82	☒ 是 ☐ 否	☒ 是 ☐ 否	身障科
2	本縣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促 進小組委員	15	10	5	66.67	33.33	☒ 是 ☐ 否	☐ 是 ☒ 否 (任一性別需 6 人以上)	身障科
3	本縣老人福利 推動小組	13	7	6	53.85	46.15	☒ 是 ☐ 否	☒ 是 ☐ 否	老人科
4	本府第 5 屆經 濟弱勢戶自立 脫貧委員會	14	8	6	57.14	42.86	☒ 是 ☐ 否	☒ 是 ☐ 否	社教科

5	本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委員	15	5	10	33.33	66.67	☒ 是 ☐ 否	☐ 是 ☒ 否 (任一性別需 6 人以上)	社工科
6	本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	8	5	3	62.5	37.50	☒ 是 ☐ 否	☐ 是 ☒ 否 (任一性別需 4 人以上)	社工科
7	本縣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21	8	13	38.10	61.90	☒ 是 ☐ 否	☒ 是 ☐ 否	社工科
8	第 10 屆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7	9	8	52.94	47.06	☒ 是 ☐ 否	☒ 是 ☐ 否	婦幼科
9	本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	16	8	8	50	50.00	☒ 是 ☐ 否	☒ 是 ☐ 否	婦幼科
10	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13	8	5	61.54	38.46	☒ 是 ☐ 否	☐ 是 ☒ 否 (任一性別需 6 人以上)	婦幼科
11	本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	13	5	8	38.46	61.54	☒ 是 ☐ 否	☐ 是 ☒ 否 (任一性別需 6 人以上)	婦幼科

辦法：

- 1、建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40%之委員會，於下次改聘名單併同考量性別比例。
- 2、建請各單位逕行檢視並修正委員會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將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事宜。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主席結語

拾壹、散會

附件一、性別統計

雲林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性別統計

雲林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性別統計

年度	總計(人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				榮民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6	120,134	70,113	22,237	10,185	4,500	2,324	3,906	2,379	2,097	1,127	52,546	34,610	34,584	19,488	264	—
107	119,835	68,634	23,082	10,224	4,487	2,205	4,048	2,512	2,281	1,293	51,860	33,018	33,853	19,382	224	—
108	118,026	69,538	22,174	11,053	4,280	2,454	4,194	2,647	2,296	1,208	51,606	32,976	33,271	19,200	205	0
109	119,443	69,841	22,933	10,584	4,280	2,560	4,486	2,861	2,553	1,360	51,970	33,203	33,009	19,261	212	12
110	113,140	66,734	21,951	10,082	3,901	2,310	3,623	2,012	2,309	995	49,071	32,400	32,148	18,935	137	—

附件二、性別分析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整合計畫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性別議題分析

2022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性別統計分析：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整合計畫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性
別議題分析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2022/7/17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現況描述.....	2
一、 家庭照顧者人口屬性特性與服務內容介紹.....	2
二、 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及負荷.....	2
三、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3
參、 服務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	4
一、 服務對象統計分析.....	4
二、 服務項目統計分析.....	11
三、 服務提供者統計分析.....	14
肆、 問題確認.....	15
伍、 結論與建議.....	16
陸、 參考文獻.....	17

圖 目 錄

圖 1.....	4
圖 2.....	6
圖 3.....	6
圖 4.....	7
圖 5.....	11
圖 6.....	12
圖 7.....	12
圖 8.....	13

表 目 錄

表 1.....	4
表 2.....	5
表 3.....	6
表 4.....	7
表 5.....	8
表 6.....	8
表 7.....	9
表 8.....	9
表 9.....	9
表 10.....	10
表 11.....	10
表 12.....	11
表 13.....	13

壹、前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以「家宅」所占比率最高，占 94.66%，顯示身心障礙者仍以家宅為主；而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顧的身心障礙者占 56.41%，其中有 78.12%主要由家人協助或照顧，13.76%由看護照顧〈衛生福利部，2018〉。而就本縣 10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高達 81.1%與親友同住，生活功能可以自理 36.1%、親人照顧 46.6%、聘僱外傭 9%（雲林縣政府，2018），可見與全國調查數據差異不遠。爰以本縣身心障礙者人口數(111 年 2 月底身心障礙人數共計 4 萬 9,875 人)，依全國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推估，目前約有 2 萬 2,000 名身心障礙者由家庭及社區承接主要照顧工作，這意味著家庭照顧者正面臨反覆漫長照顧日常，日積月累對於照顧者身心健康、工作、財務及社會參與等層面將產生極大的張力，容易產生多重壓力將造成內外失衡，沉重照顧負荷。

惟社會變遷及家庭概念與型態正在改變，依據統計家庭規模已日漸小型化，三代同堂家庭占率下降，兩代、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獨居的家庭占率增加。家庭規模逐漸縮小，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照顧工作，勢必加重家庭照顧者負擔。而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調查其會員國家庭照顧者背景，非正式照顧者中 62%為女性(引自陳雅美、陳品元及游曉薇，2016)，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則顯示 64.89%家庭照顧者是女性，顯見非正式照顧天平中女性依然扛著更多的責任。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將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者）明確同列為服務對象，並制訂「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落實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及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高其家庭生活品質。本縣於 108 年度開始結合轄內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分 3 區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以下簡稱「家照據點」），瞭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以下簡稱「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關懷訪視服務，並常態性辦理各項支持性活動，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希望除了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福利服務外，也關注「家庭照顧者」的需要。

綜上，本文將以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整合計畫為例，針對已開案的服務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希望釐清「性別」因素對本計畫執行過程

產生交互作用，進一步期望改善傳統的性別迷思，規劃一個更具有性別觀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貳、現況描述

一、家庭照顧者人口屬性特性與服務內容介紹：

(一) 家庭照顧者定義：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二條所稱，家庭照顧者乃指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

(二) 家庭照顧者人口屬性：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問卷調查報告結果摘述如下：

(1)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約有 57.03% 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顧生活起居且有家庭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者。

(2) 若按主要家庭照顧者性別分，女性占 64.89%、男性占 35.11%。

(3) 以年齡分，「45~未滿 65 歲」占 52.60% 最多、其次「65 歲以上」占 26.61%。

(4) 女性主要家庭照顧者有 24.50% 因照顧而辭去工作，高於男性之 12.11%。

(5) 女性主要照顧者有輪替者比率 54.50%，低於男性之 61.18%。

(6) 平均照顧年數為 13.58 年。

2. 依據本縣 10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雖未以「家庭照顧者」為調查對象，但身心障礙人口的生活狀況中，8 成以上與親友同住，生活功能可以自理 36.1%，親人照顧 46.6%，聘僱外傭 9%。以上顯示在與親友同住情況下，半數均需要別人協助，因此，顯示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等支服務益顯重要。（雲林縣政府，2018）

(三) 家庭照顧者法定服務內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目前法定內容如下（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

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協助。

2. 「照顧者支訓練及研習」：指對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

3.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指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二、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及負荷：

(一) 照顧負荷：指因照顧工作，因超出原本能力範圍，產生自己本身、個人和環境、以及人和人之間緊張關係，使得家庭照顧者在生理、心理、社會及情緒等層面無法平衡。照顧負荷是一種負向經驗、是一種主觀的感受。照顧負荷概念簡述如下：

- 1.體力與生理方面：照顧傷害、肌肉痠痛、睡眠不足等等問題。
- 2.心理與情緒方面：孤單、挫折、無奈、悲傷，失落與無助，挫折，憤怒，否認，罪惡感，被過度依賴 或被綁住的感覺等等複雜情緒。
- 3.經濟方面：因照顧直接產生花費、因照顧工作減少收入或影響升遷。
- 4.社會性方面：休閒活動減少、社會參與變少、社交生活封閉、家庭關係緊張或衝突等等。

(二) 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評估：首先，本計畫參考陳正芬（2015）衛生福利部建置全國家庭照顧網絡報告書，Caregiver Burden Scale，發展出 22 題，分身體、情緒、關係、經濟、正向感受等 6 大負荷面向，計分採 Likert Scale，分數越高表示壓力越大。其次，也參照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總會「高風險指標」包括：「照顧者有自殺意念」、「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照顧者本身是病人」、「照顧者為精神疾患者或疑似有精神功能障礙」、「被照顧者為精神疾患者」、「須照顧 2 人以上」、「年紀大的照顧者(65 歲以上)」、「家暴情事」、「沒有照顧替手」、「照顧失智症者」、「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者」、「外籍看護工空窗期」、「男性照顧者」等因素。由「照顧者負荷量表」及「高風險指標」作為一線工作者綜合性判斷，來評估是否需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依據。

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2007 將正式在法律位階中明定對於障礙者的家庭應提供相關的支持服務，並自 2012 施行。另於 201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增列「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依據各縣市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補助設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數，本縣最高補助為 3 處。

(二)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整合計畫簡介：本縣自 108 年度開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111 年度持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理「雲林縣 111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整合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559 萬 4,376 元整，中央及本縣經費分別為新

台幣 336 萬元整及新台幣 223 萬 4,376 元整。目前每家照據點 2 名社工人員，共計 6 名社工人員。

(三) 工作項目如下：

- 1.個案管理服務。
- 2.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 3.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 4.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到宅專業服務等。
- 5.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包含協助鄰近照顧者整合成互助小團體，發展互助喘息模式、主動建立照顧者互助聯繫網絡（如電話、通訊軟體群組、小組長提供友善服務等多元網絡關係，協助照顧者建立關係，使其彼此關懷、提供支持）。
- 6.提供關懷支持服務。
- 7.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 8.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參、服務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

一、服務對象統計分析

依據本縣各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自 108 年度受理案件至 111 年 3 月仍持續在案服務中，共有 248 名，其中身心障礙者為男性 146 名(佔 58.87%)，女性 102 名(佔 41.13%)；家庭照顧者為男性 74 名(佔 29.84%)，女性 174 名(佔 70.16%)。就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相關特性，分別進行統計分析，說明如下：

(一) 身心障礙者（被照顧者）：

1.年齡結構：

目前開案服務個案中，身心障礙者年齡結構以 45 歲-未滿 65 歲為 74 人(佔 29.84%) 最多，18 歲-未滿 30 歲 55 人（佔 22.17%）次之，30 歲-未滿 45 歲為 55 人（佔 22.1%）第三（詳表 1）。

進一步按年齡組別及性別交叉觀察，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年齡分布，45 歲-未滿 65 歲男性為 43 人（佔 17.34%）最多，18 歲-未滿 30 歲男性 37 人（佔 14.92%）次之，45 歲-未滿 65 歲女性為 31 人（佔 12.5%）第三。（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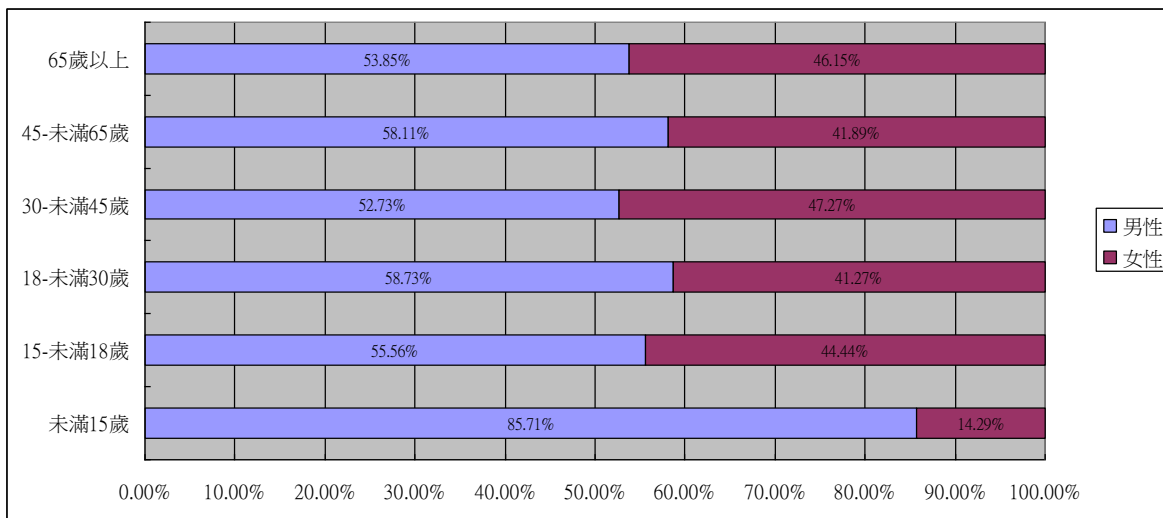
表 1 身心障礙者年齡、性別

單位：人

年齡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未滿 15 歲	21(8.47%)	18(7.26%)	3(1.21%)
15-未滿 18 歲	9(3.63%)	5(2.02%)	4(1.61%)
18-未滿 30 歲	63(25.40%)	37(14.92%)	26(10.48%)
30-未滿 45 歲	55(22.17%)	29(11.69%)	26(10.48%)
45-未滿 65 歲	74(29.84%)	43(17.34%)	31(12.5%)
65 歲以上	26(10.48%)	14(5.65%)	12(4.84%)
總計	248(100%)	146(58.87%)	102(41.13%)

各年齡組別統計中，比較性別占率，差異最大為未滿 15 歲。(詳圖 1)

圖 1 身心障礙者年齡、性別占率



2.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者中障礙類別以第一類為 178 人（占 71.77%）最多，第七類為 35 人（占 14.11%）次之。前兩類合計為 85.88%。(詳表 2)

進一步按身心障礙者類別及性別交叉觀察，男性第一類為 94 人(占 37.9%)最多，女性第一類 84 人(占 33.87%)次之，男性第七類為 28 人(占 11.29%)第三。(詳表 2)

表 2 身心障礙者類別、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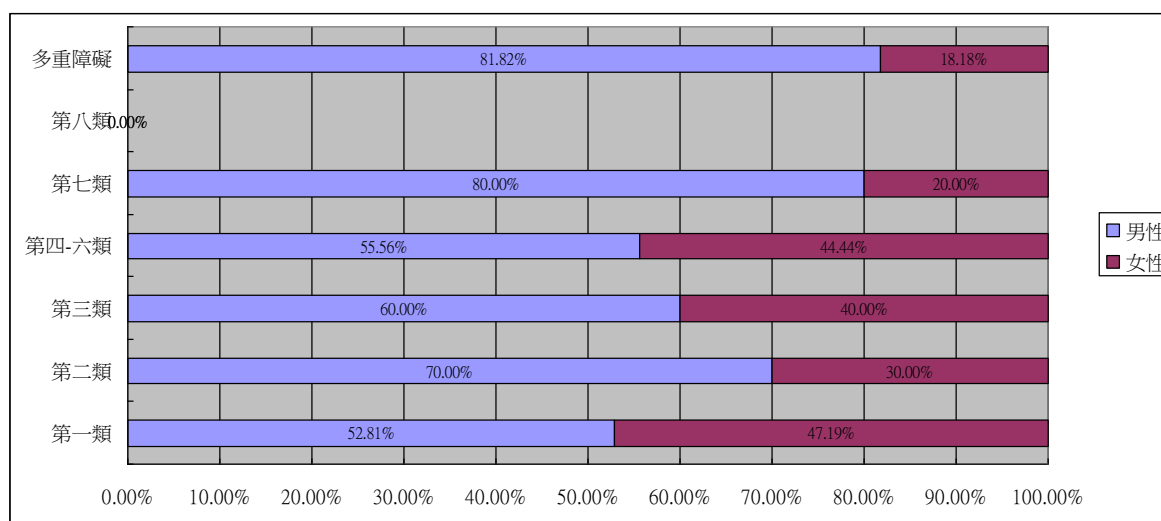
單位：人

身心障礙類別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第一類	178(71.77%)	94(37.9%)	84(33.87%)
第二類	10(4.03%)	7(2.82%)	3(1.21%)
第三類	5(2.02%)	3(1.21%)	2(0.81%)

第四-六類	9(3.63%)	5(2.02%)	4(1.61%)
第七類	35(14.11%)	28(11.29%)	7(2.82%)
第八類	0	0	0
多重障礙	11(4.44%)	9(3.63%)	2(0.81%)

各障礙類別統計中，性別占率差異最大為多重障礙，其次為第七類。各障礙類別中男性所佔的占率皆大於女性。(詳圖 2)

圖 2 身心障礙者類別、性別占率



3.障礙等級：

身心障礙者中各障礙等級中度為 107 人（占 43.15%）最多。進一步按身心障礙者類別及性別交叉觀察，男性中度為 55 人（占 22.18%）最多，女性中度為 52 人（占 20.97%）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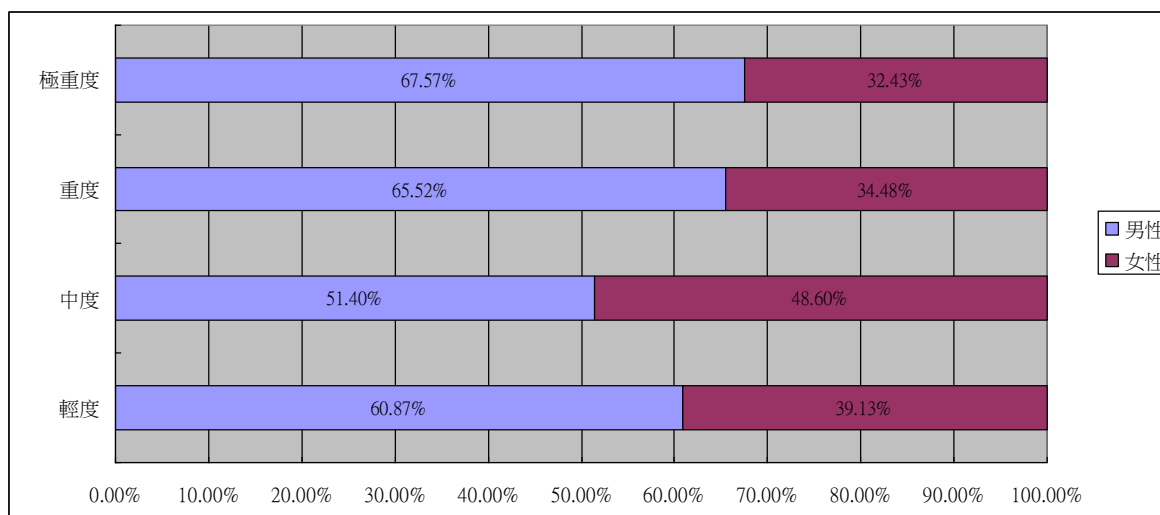
表 3 身心障礙者等級、性別

單位：人

障礙等級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輕度	46(18.55%)	28(11.29%)	18(7.26%)
中度	107(43.15%)	55(22.18%)	52(20.97)
重度	58(23.39%)	38(15.32%)	20(8.06%)
極重度	37(14.92%)	25(10.06%)	12(4.8%)

各障礙等級男性占率皆大於女性，其中以「極重度」性別占率差異最大。(詳圖 3)

圖 3 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性別占率



(二) 家庭照顧者 (本案之「服務對象」): 家庭照顧者為男性佔 29.84%，女性佔 70.16%。

1. 依年齡分析：

家庭照顧者各年齡結構中「45 歲-未滿 65 歲」為 126 人(占 50.81%)最高，「65 歲-未滿 75 歲」為 52 人(占 20.97%)次之。(詳表 4)

進一步按年齡結構及性別交叉觀察，女性「45 歲-未滿 65 歲」為 95 人(占 38.31%)多，女性「65-未滿 75 歲」為 33 人(占 13.31%)次之，男性「45-未滿 65 歲」為 31 人(占 12.50%)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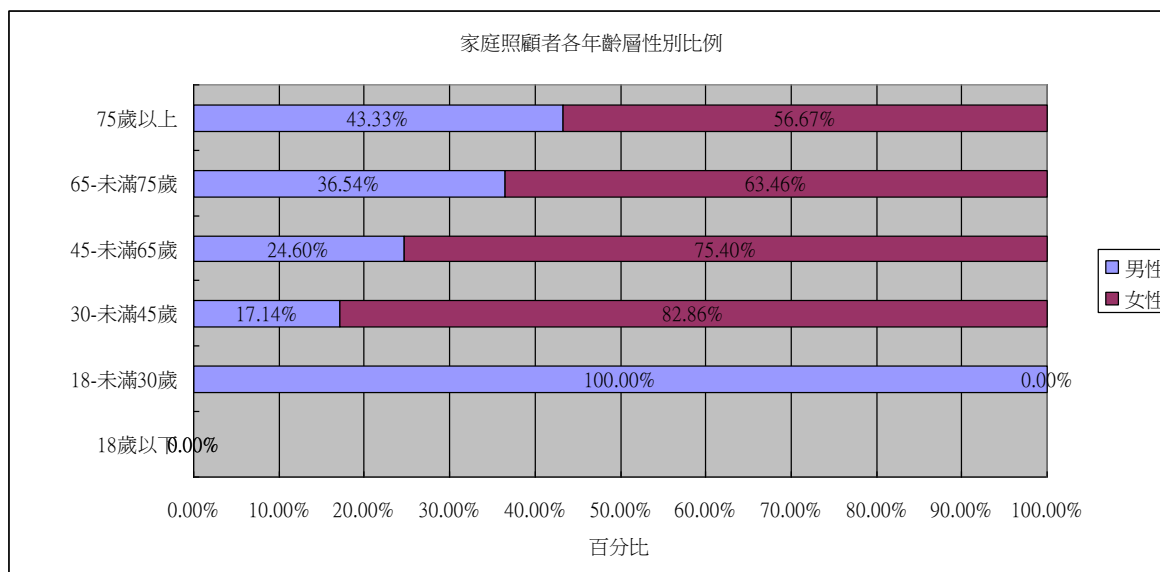
表 4 家庭照顧者年齡、性別

單位：人

年齡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18 歲以下	0(0%)	0(0%)	0(0%)
18-未滿 30 歲	5((2.02%))	5(2.02%)	0(0%)
30-未滿 45 歲	35(14.11%)	6(2.42%)	29(11.69%)
45-未滿 65 歲	126(50.81%)	31(12.50%)	95(38.31%)
65-未滿 75 歲	52(20.97%)	19(7.66%)	33(13.31%)
75 歲以上	30(12.10%)	13(5.24%)	17(6.85%)

各年齡中除「18 歲-未滿 30 歲」100%為男性外，其餘各年齡層都是以女性占率較高。30 歲(含)以上，各年齡組別中隨著年齡增加，男性所占比率逐漸增加。

圖 4 家庭照顧者年齡、性別占率



2.居住地區：

依鄉鎮市區觀察，家庭照顧者居住斗六市為 57 人(占 22.98%)最多，麥寮鄉為 19 人(占 7.66%)次之。(詳表 5)

進一步按居住地及性別交叉觀察，居住於斗六市女性 45 人(占 18.15%)最多，居住於麥寮鄉女性為 14 人(占 5.65%)次之。

表 5 家庭照顧者居住地、性別

單位：人

居住鄉鎮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斗六市	57(22.98%)	12(4.84%)	45(18.15%)
斗南鎮	14(5.65%)	1(0.40%)	13(5.24%)
虎尾鎮	11(4.44%)	5(2.02%)	6(2.42%)
西螺鎮	14(5.65%)	7(2.82%)	7(2.82%)
土庫鎮	15(6.05%)	6(2.42%)	9(3.63%)
北港鎮	7(2.82%)	2(0.81%)	5(2.02%)
古坑鄉	10(4.03%)	1(0.40%)	9(3.63%)
大埤鄉	2(0.81%)	0(1.00%)	2(0.81%)
莿桐鄉	13(5.24%)	6(2.42%)	7(2.82%)
林內鄉	4(1.61%)	1(0.40%)	3(1.21%)
崙背鄉	6(2.42%)	3(1.21%)	3(1.21%)
二崙鄉	13(5.24%)	4(1.61%)	9(3.63%)
麥寮鄉	19(7.66%)	5(2.02%)	14(5.65%)
東勢鄉	7(2.82%)	2(0.81%)	5(2.02%)
褒忠鄉	6(2.42%)	3(1.21%)	3(1.21%)

台西鄉	13(5.24%)	4(1.61%)	9(3.63%)
元長鄉	5(2.02%)	3(1.21%)	2(0.81%)
四湖鄉	15(6.05%)	4(1.61%)	11(4.44%)
口湖鄉	13(5.24%)	4(1.61%)	9(3.63%)
水林鄉	4(1.61%)	1(0.40%)	3(1.21%)

3.教育程度

家庭照顧者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含)以下為 151 人(占 60.89%)最多，高中職為 53 人(占 21.37%)次之。

進一步按教育程度及性別交叉觀察，女性國中(含)以下為 102 人(占 41.13%)最多，男性國中(含)以下為 49 人(占 19.76%)次之，女性高中職為 40 人(占 16.13%)第三。(詳表 6)

表 6 家庭照顧者教育程度、性別

單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國中(含)以下	151(60.89%)	49(19.76%)	102(41.13%)
高中職	53(21.37%)	13(5.24%)	40(16.13%)
專科	15(6.05%)	5(2.02%)	10(4.03%)
大學	10(4.03%)	2(0.81%)	8(3.23%)
研究所(含)以上	2(0.81%)	0(0.00%)	2(0.81%)
遺漏值	17(6.85%)	5(2.02%)	12(4.84%)

4.婚姻狀況：

家庭照顧者婚姻觀察，已婚為 147 人(占 59.27%)最多。進一步按婚姻狀況及性別交叉觀察，已婚女性為 105 人(占 42.34%)最多，已婚男為 42 人(占 16.9%)次之。(詳表 7)

表 7 家庭照顧者婚姻狀況、性別

單位：人

婚姻狀況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未婚	26(10.48%)	10(4.03%)	16(6.45%)
已婚	147(59.27%)	42(16.94%)	105(42.34%)
離婚	22(8.87%)	9(3.63%)	13(5.24%)
喪偶	22(8.87%)	5(2.02%)	17(6.85%)
其他	31(12.50%)	8(3.23%)	23(9.27%)

5.照顧者是否具有身障身分：

家庭照顧者中具有身心障礙者身分為 64 人（占 25.81%）。（詳表 8）

表 8 家庭照顧者是否為身心障礙者身分、性別 單位：人

照顧者是否具有身障身分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無	184(74.19%)	46(18.55%)	138(55.65%)
有	64(25.81%)	28(11.29%)	36(14.52%)

6.與被照顧者關係：

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觀察，母子/母女關係為 127 人（占 51.2%）最多，父子/父女關係為 42 人(占 16.94%)次之。顯見直系親屬間照顧關係為 169 人(占 68.14%)。（詳表 9）

表 9 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性別 單位：人

與被照顧者關係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夫妻	40(16.13%)	19(7.66%)	21(8.47%)
母子/母女	127(51.2%)	5(2.02%)	122(49.19%)
父子/父女	42(16.94%)	40(16.13%)	2(0.81%)
手足	8(3.23%)	2(0.81%)	6(2.42%)
配偶的父母	5(2.02%)	0(0.00%)	5(2.02%)
其他	26(10.48%)	8(3.23%)	18(7.26%)

7.家庭福利身分別：

家庭福利身分別已領有一般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為 94 人(占 37.90%)最多，一般戶為 83 人(占 33.7%)次之，服務對象近 6 成 7 為經濟弱勢戶。（詳表 10）

表 10 服務對象家庭福利身分別 單位：人

家庭福利身分別	人數(占率)
低收入戶	61(24.60%)
中低收入戶	10(4.03%)
2.5 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94(37.90%)
一般戶	83(33.7%)

8.照顧負荷量表：

包括時間負荷最高 21 分；關係負荷最高 12 分；身體負荷最高 6 分；經濟

負荷最高 6 分；情緒負荷最高 6 分及正向感受最高 9 分。分數越高表示照顧負荷越大。

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量表 22 分-未滿 30 分為 86 人(占 34.68%)最多，30 分-未滿 44 分為 79 人(占 31.85%)次之。

進一步按照照顧者負荷量表分數及性別交叉觀察，30 分-未滿 44 分女性為 63 人(占 25.04%)最多，22 分-未滿 30 分女性為 57 人(占 22.98%)次之。(詳表 11)

表 11 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性別

單位：人

照顧者負荷量表分數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未滿 22 分	49(19.76%)	26(10.48%)	23(9.27%)
22 分-未滿 30 分	86(34.68%)	27(10.89%)	57(22.98%)
30 分-未滿 44 分	79(31.85%)	16(6.45%)	63(25.04%)
44 分以上	20(8.06%)	3(1.21%)	17(6.85%)
遺漏值	16(6.45%)	2(0.81%)	14(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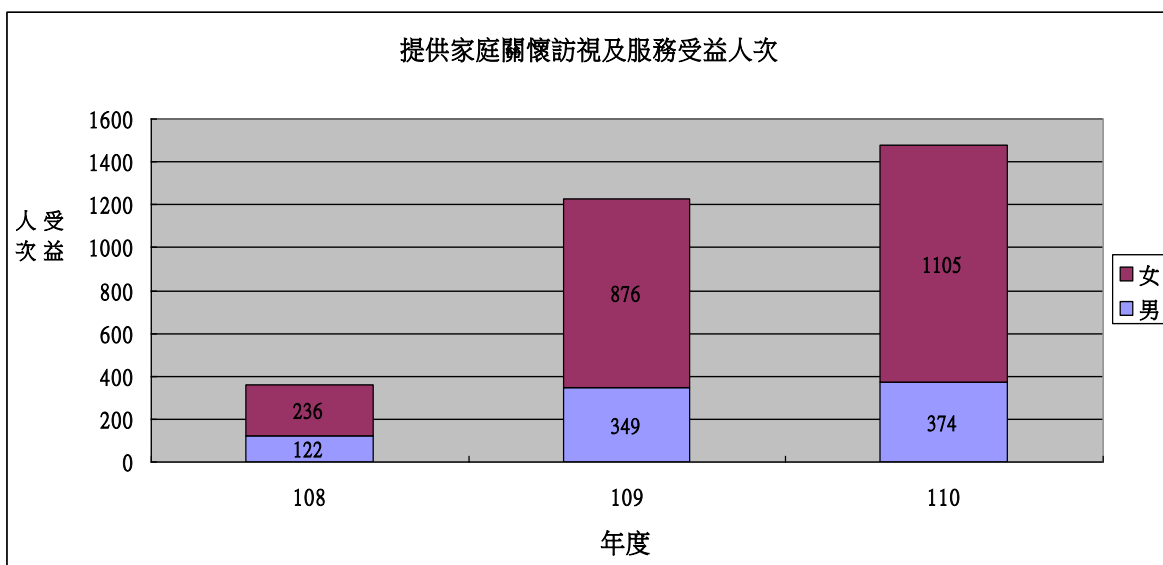
二、服務項目統計分析：

(一)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指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受益人次逐年增加。(詳圖 5)

圖 5 提供家庭訪視及服務受益人次



(二) 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

指對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各年度參與各項活動人次如下：(詳表 12)。

1.108 年：參與「休閒課程」為 238 人次最多；參與「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為 148 人次次之；參與「紓壓活動」為 114 人次第三。

2.109 年度：參與「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為 226 人次最多；參與「支持團體」為 214 人次次之；參與「休閒課程」為 200 人次第三。

3.110 年度：參與「休閒課程」為 225 人次最多；參與「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為 122 人次次之；參與「紓壓活動」為 102 人次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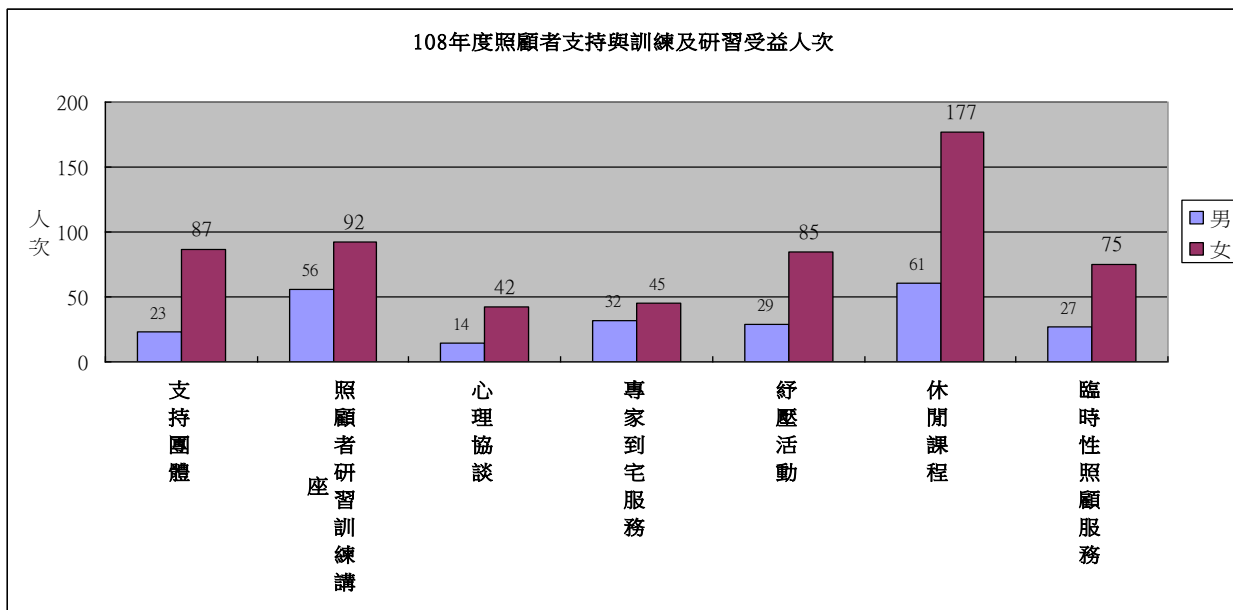
表 12 家庭照顧者參與各項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人次、性別 單位：人次

服務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支持團體	23	87	110	32	182	214	6	65	71
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	56	92	148	69	157	226	32	90	122
心理協談	14	42	56	22	65	87	9	34	43
專家到宅服務	32	45	77	24	21	45	10	27	37
紓壓活動	29	85	114	20	108	128	14	88	102
休閒課程	61	177	238	27	173	200	9	216	225
臨時性照顧服務	27	75	102	98	76	174	50	29	79

4.性別比較：以不同性別的家庭照顧者參與各項活動人次統計：(「臨時性照顧服務」以身心障礙者性別做為統計，因而不列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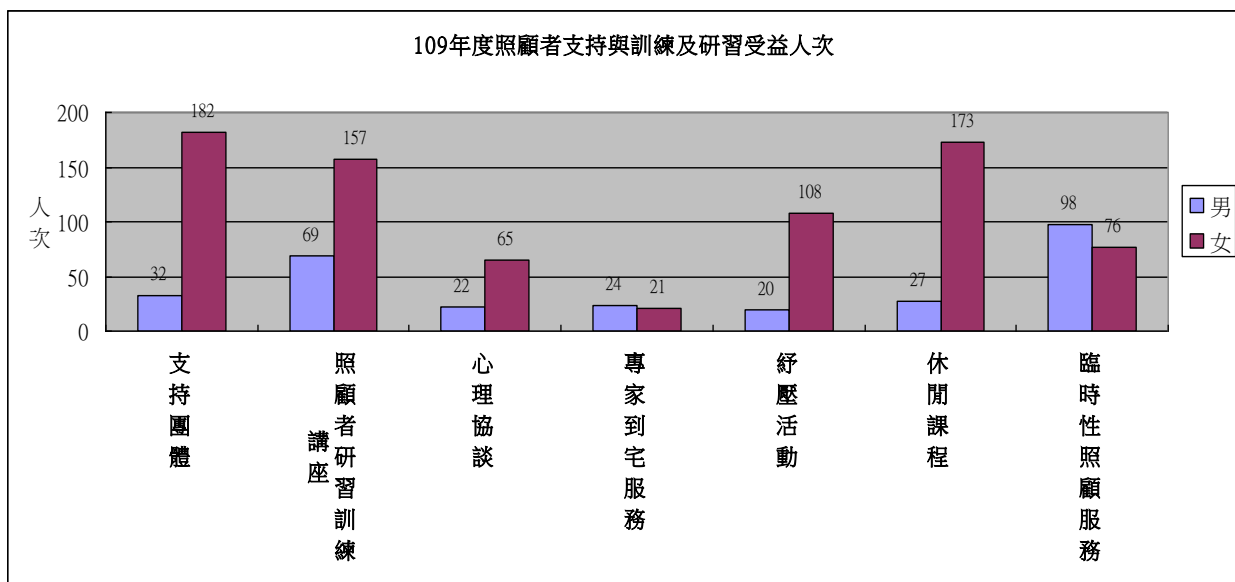
(1)108 年度：女性參與各項活動人次依序為「休閒課程」、「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及「支持團體」。男性參與各項活動人次依序為「休閒課程」、「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及「專家到宅服務」。(詳圖 6)

圖 6 108 年度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受益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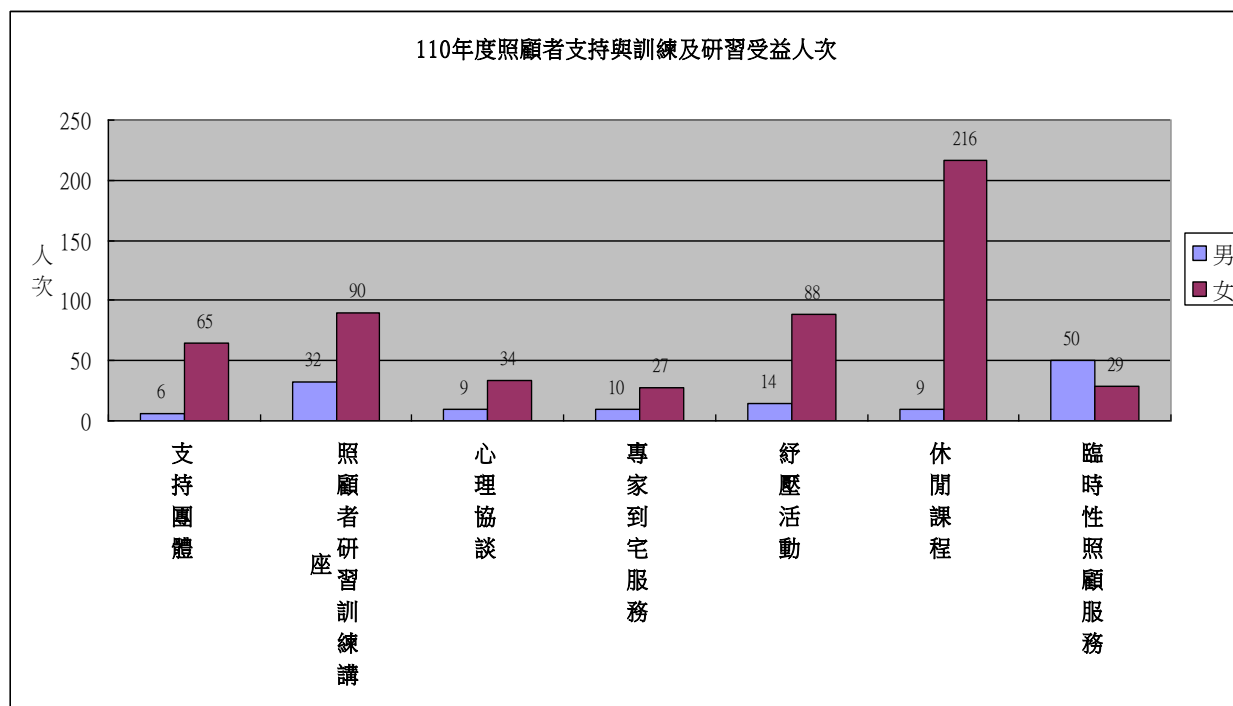
(2)109 年度：女性參與各項活動人次依序為「支持團體」、「休閒課程」及「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男性參與各項活動人次依序為「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支持團體」及「休閒課程」。(詳圖 7)

圖 7 109 年度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受益人次



(3)110 年度：女性參與各項活動人次依序為「休閒課程」、「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支持團體」及「紓壓活動」。男性參與各項活動人次依序為「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紓壓活動」及「專家到宅服務」。(詳圖 8)

圖 8 110 年度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受益人次



三、服務提供者統計分析：

本案與轄內民間團體合作，目前分別委託社團法人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老五老金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於斗六市、西螺鎮及台西鄉等 3 處設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每據點各有 2 名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6 名社會工作人員(師)皆為女性工作者。

各團體管理幹部（含督導、總幹事/區域主任），共計 5 人，僅有 1 名為男性，其餘皆為女性。

縣府主辦人員、單位主管及局處首長共計 3 人，2 名為女性，其中 1 名為男性。簡言之，本案工作者共計 13 名，以女性居多，男性偏低（詳表 13），顯示服務提供者多為女性，「社會工作者」照顧形象，與既存傳統的性別角色可能有關。

表13 服務提供者人數統計、性別

單位：人

職務	小計	男性	女性
社會處處長	1	1	0
承辦科科長	1	0	1
縣府承辦	1	0	1

委辦單位總幹事(區域主任)	2	1	1
各委辦單位督導	2	0	2
各委辦單位社會工作師(員)	6	0	6
總計	13	2	11

肆、問題確認

綜上，從前述本縣現況分析發現，本計畫發現以下問題值得重視及省思：

一、家庭照顧女性化：

本計畫統計資料中「家庭照顧者為男性 74 名(佔 29.84%)，女性 174 名(佔 70.16%)」與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問卷調查報告結果「若按主要家庭照顧者性別分，女性占 64.89%、男性占 35.11%」相比，可明確看出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服務使用者)皆以女性較多。

二、服務提供者女性化，如何避免性別盲：

目前服務提供人員仍以女性較多，而服務對象也以女性家庭照顧者較多，男性家庭照顧者占率較低。惟在本計畫資統計發現，30 歲(含)以上，各年齡組別中隨著年齡增加，男性所占比例亦逐漸增加。因此服務提供者在規劃相關服務方案時如何兼顧兩性需求，避免性別盲是必須注意的問題。

三、家庭照顧者中高齡化：

家庭照顧者各年齡結構中以 45 歲-未滿 65 歲為 126 人(占 50.81%)最高，65 歲-未滿 75 歲為 50 人(占 20.97%)次之，顯見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以中高齡者為多。而家庭照顧者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含)以下為 151 人(占 60.89%)最多，高中職為 53 人(占 21.37%)次之。顯見多數照顧者雖可能識字，但對於過於複雜之概念及理念恐較無法深入理解。

四、性別及地處偏遠、農村交互作用：

依全國身心障礙者主要家庭照顧者及本案相關統計資料，主要照顧者以「女性」及「中高齡」占多數；惟另一值得注意的議題為雲林縣之偏鄉外出問題所可能產生之交互影響。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雲林縣 109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3.7%，僅高於台東縣；另依性別分析上，女性使用非機動運具及公共運輸明顯高於男

性。因此，受限本縣公共運輸不普及，是否會降低女性照顧者接觸外界資訊及服務提供之可近性，則是必須關注的事項。

伍、結論與建議

一、加強宣導照顧平權觀念，鬆綁女性「照顧角色」的束縛：

本案資料雖非來自抽樣調查，無法代表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態樣，不過依然呈現出照顧女性化一直存在正式及非正式的領域中。未來除本縣每五年舉辦一次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可以將「家庭照顧者」納入調查對象，了解其整體需求外。針對社會大眾將加強宣導照顧平權觀念，並傳遞「照顧並非僅是女性單一性別的責任」，鬆綁女性「照顧角色」的束縛。

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針對所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工作者之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三、發展適合男性照顧者支持方案，提升男性家庭照顧者參與率：

男性照顧者負荷比女性照顧負荷大(內政部，2007)。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角色過程，常有一種「被迫」跳脫性別藩籬，擔任“專屬”女性照顧角色狀況存在。男性不善表達需求，更容易陷於孤立無援與情感支持不足的窘境（尹可鴻，2019）。另，目前規劃「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中，實際課程內容，例如：舒壓或休閒活動形式，是否符合男性家庭照顧者需求。工作者服務規劃過程應具有性別意識，給予更多的資源與關注，採取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等，關注男性照顧者的壓力並發展適合的支持方案，提升男性家庭照顧者參與率。

四、回應「在地」需求，提升福利服務「可近性」及「可及性」：

目前服務規劃雖有考慮「女性」需要，但似乎較忽略「農村」及「中高齡」等因素。未來辦理「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活動，應將「農村地區」、「中高齡」等元素納入綜合性考量，發展更多元的支持課程及喘息服務。

因應數位落差，則需加強村里長、社區及農會體系等網絡關係，善用鄉村重人情，協助照顧者找出既存或建置非正式資源網絡，形成自然支持系統。再者，培力當地福利種子志工，宣導社會福利或及時提供關懷服務等等，提高福利可近性、可及性。

另外，目前主要服務對象（照顧者）多為女性，而女性仰賴公共運輸系統高於男性(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2021)，為免地處偏遠影響福利輸送，本計畫分別斗六市、西螺鎮及台西鄉分別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也積極佈建各類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資源。辦理各項「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活動，透過交通接送及臨短托服務，提高家庭照顧者參與度。

五、「照顧責任公共化」：

因應高齡化及家庭逐漸小型化，「照顧責任」是個人、家庭、國家，抑或者各責任占率應該如何分配調整。目前本計畫中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仍多以提供個人式服務內容，不自覺帶著照顧者為「照顧角色」存在框架，缺乏「倡議」視野。未來將規劃有關「照顧責任公共化」議題討論及反思，倡議家庭照顧者「給薪假」、「彈性工時」及「財務支援」等等友善職場及保障家庭照顧者經濟安全的作為（陳雅美、陳品元及游曉薇，2016）。所謂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中提及：「尊重家庭照顧者自主與權利」理想，體現更多照顧者人生角色選擇權及平等的機會，未來仍需更多元創新努力與作為。

陸、參考文獻

內政部(2007)。老年婦女照顧負擔與社會支持之研究—以智障者和精神障礙者老年女性照顧者為例。檢索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25&pid=1949>

陳雅美、陳品元及游曉薇。(2016)。創造三贏長照體系：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53，199-208。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8）。〈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問卷調查報告〉檢索自

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StatiscsKnowledge/1_20201229093132_2283407.pdf。

雲林縣政府（2018）。〈106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尹可鴻（2019）。男性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情形之研究。高雄醫學大學社會學及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高雄醫學大學。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國情統計通報。檢索自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6251033472FZJFA2L.pdf>。

附件三、性別影響評估

雲林縣 111 年社會工作 EAP(員工協助支持—心理諮商)方案

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頒布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

修訂日期：105 年 12 月 20 日

壹、作業流程說明

一、目的：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本府相關局處擬訂年度施政計畫時，能將性別觀念融入計畫內容並確實執行，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二、摘要：

本府相關局處於擬定年度施政計畫時，實施性別影響評估。

三、名詞定義或說明：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是一項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評估政策是否直接或間接對女性與男性有不同的影響，藉以調整這些政策，確保消弭所有因性別所造成的差別性影響。

四、相關規範：

- (一)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政策綱領」。
- (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 (三)行政院所屬各局處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

五、辦理標準：

- (一)本府相關局處於擬定年度施政計畫時，應配合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計畫書於簽奉過程送計畫處審視。
- (二)經通過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容(含學者專家建議)應建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並公告以供查詢參考。

六、作業表單與流程：

作業表單「雲林縣政府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空白表)詳如附表，作業流程請詳本標準作業程序貳、流程圖及參、流程說明。

七、其他：

- (一)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相關資料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程序參與中有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參考「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本府各局處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可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相關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專案會議等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貳、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時程
1.各單位配合縣長施政理念及施政方針，並依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研擬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提報計畫處 ↓ 2.計畫處彙整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後，移交社會處；由社會處會同主計處、計畫處共同研議該年度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發函通知 ↓ 3.填報局處完成性別影響評估自評表單(第一部分) ↓ 4.由社會處統一安排民間學者專家進程序參與會議，填報局處需與會並紀錄學者專家意見(第二部份) ↓ 5.填報局處依據學者專家意見填報參採情形並以書面通知學者專家(第三部份) ↓ 6.填報局處將完整性別影響評估表單併同計畫書提交計畫處管考，並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備查；電子檔副本寄送社會處公告)	1.每年6月底前 2.每年10月底 3.每年11月中 4.每年11月底 5.每年12月中；填報局處需就專家學者之諮詢意見於「玖、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6.每年12月底。

參、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局處	步 驟 說 明
1 各局處擬訂計畫	本府各局處	於研擬時導入性別影響評估之考量。
2.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各局處	依已納入性別觀點後之計畫內容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諮詢作業	本府各局處	- 將已納入性別觀點或概念之計畫及填畢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當面、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相關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專案會議等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並參酌審查或諮詢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以確保整體計畫已納入性別觀點。 - 各局處完成上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後，應於實施計畫時將性別觀點或概念確實納入規劃設計或執行。 - 有關上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部分，可參考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其它相關人才資料庫。
4.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各局處	- 主辦局處完成作業流程「3.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諮詢作業」後，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捌、程序參與」表示意見，主辦局處並需就專家學者之諮詢意見於「玖、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完成後併同計畫送本府計畫處檢視。
5.檢視計畫是否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府計畫處	本府計畫處檢視各局處提報之計畫，應併同檢視是否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未檢附者得退請補附。
6.彙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本府計畫處	本府計畫處完成計畫檢視後，應將各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雲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			
填表人姓名：邱嫻緻		職稱：社工師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5-5522588		e-mail：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ylhg24165@mail.yunlin.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雲林縣政府各局處之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局處於計畫研擬初期，參閱過去案件導入性別影響評估之考量；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雲林縣111年社會工作EAP(員工協助支持—心理諮商)方案		
貳、主管局處	社會處	主辦局處	社會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近年來推廣「員工協助方案」乃為僱主提供員工一套有系統且長期之福利與支持項目，透過專業人員提供員工心理、行為、生活等專業諮詢或建議，以照顧員工身心福祉及健康。社會工作為高壓且多元之工作，產生之身心壓力恐影響生活、健康等方面，故透過「員工協助方案」中之個別諮商（1年可申請4次個別諮商，若經諮商師評估有必要延續者，可增加申請次數）、團體工作坊（1年兩梯次）以照顧社會工作者身心及提升自我效能。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111年3月-6月辦理個別諮商，共提供服務26人次，其中男性10人次，女性16人次。 2. 統計111年1月3月-6月討論性或性別相關議題的男性2位，女性5位，共計18次，其中關於性侵犯議題2次、家事分工2次、性關係1次、感情困擾12次、重男輕女1次。 3. 111年3月辦理新人小團體（邀請111年報到人員），共提供服務16人次，其中男性1人次，女性15人次。 （以上均以生理性別統計）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提升員工問題解決能力及維護身心健康、生活平衡。 2. 促進員工與組織間的合作、溝通並提升工作效能。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	統計雲林縣110年社會工作人員男女數各為86人（18%）及388人（82%），以及111年截至6月底，於雲林縣持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之男女數各為48人（17%）及277人（83%），端視111年3月-6月	

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主動申請個別諮商者，男性4人，女性8人，男女性別比例為1:2，然就從事社會工作之女性比例偏高，是故，以主動申請男女性別比例而言，無性別失衡。
-----------------------------------	--

柒、受益對象

-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提供給予全縣內社會工作者使用，非以特定性別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申請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提供給予全縣內社會工作者使用，故受益對象非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亦來自於社會工作者多為女性居多所致。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為身心層面之服務計畫，非設施設備之規畫計畫，然本計畫所需使用之空間均有提供友善性別廁所，以維護使用者之權益。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專款專用，受益對象為全縣內社會工作人員，無特定限制及區別。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透過個別、團體諮商方式，回應需求者性別、性傾向或認同、生活及工作等不同領域之相關議題，以提升員工身心健康。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透過電子平台、紙本傳閱、向單位宣導等方式，鼓勵主動申請。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鼓勵全縣社會工作者申請，並與諮商所合作，以提供性別平等諮商服務，亦鼓勵不同性別一同參與活動。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落實性別平等及主流化，規劃計畫內容時納入性別相關議題，並尊重個人隱私及保密原則。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透過諮商師之會談，討論性別所產生之議題，以協助服務使用者消弭對傳統性別之框架及知悉如何應對。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提供全縣社會工作人員申請使用，未有性別區別及限制，均有平等機會獲取資源。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所使用之公共空間為獨立且有保密隱私性，空間規劃亦有提供性別友善廁所。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 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提供前測及後測問卷，了解計畫執行情況及透過參與人員性別、談論議題之統計分析、問卷分析等，進行滾動式修正，以落實員工協助方案之目標及精神。	1.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縣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承辦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第四部分－計畫處管考】：本部分由計畫處人員填寫

拾壹、本計畫確實於擬訂時，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 是 ☐ 否
計畫處承辦人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